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05號

原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

原告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福禱

原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告 TRAFIGURA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Stephan Arjan Jansma

Tan Chin Hwee (Chen Jinghui)

訴訟代理人 陳黛齡律師

蘇孝倫律師

曾筑筠律師

龍建宇律師

被告

法定代理人 蘇雄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原告與被告TRAFIGURA PTE LTD外國仲裁程序終結前，停

01 止訴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
04 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
05 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4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涉外仲裁協議之妨訴抗辯係為認定當
07 事人間是否應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用以節約司法資源，其
08 要件及效果自應以法庭地法為準據法，至仲裁協議之準據法
09 固影響仲裁範圍及效力，但訴訟案件之妨訴抗辯應依法庭地
10 法。而仲裁法所定之仲裁協議包含涉外仲裁契約在內，其當
11 事人之一方不遵守，逕向我國法院起訴時，他方得適用仲裁
12 法第4條之規定，為妨訴之抗辯。又按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
13 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
14 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與被告TRAFI
16 GURA PTE LTD（下稱TRAFIGURA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下稱
17 系爭買賣契約），向TRAFIGURA公司購買波特蘭等品牌鋁錠4
18 萬2000公噸，其中P1020品質為3萬6000公噸，A5品質為6000
19 公噸，價格依倫敦金屬交易所在市場開盤日期間，未知鋁價
20 之官方現金結算價格或點價，升水如下：a. P1020品質，Pla
21 tts發布的相應交貨季度之MJP季度中間價格，加上每公噸22
22 美元，和b. A5品質，Platt' s發布西元2021年第1季（即110
23 年1月至110年3月）的MJP季度中間價格，加上每公噸3.5美
24 元。並明定以被告居正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居正公司）所
25 屬安平港第5號碼頭倉庫為交貨地點。原告與TRAFIGURA公司
26 就110年7月至10月購買之鋁錠，已點價完成，惟TRAFIGURA
27 公司尚未交貨之數量有10400公噸。TRAFIGURA公司於110年2
28 月8日來函要求原告於5日內支付鋁錠1萬2000公噸之貨款，
29 惟並未依約交付原告全部發票，原告於111年2月14日依TRAFI
30 GURA公司之要求，安排前開鋁錠1萬2000公噸貨款之付款日
31 期，交予TRAFIGURA公司。原告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海德魯公司）於111年2月16日依前開安排付款日期，支付13筆1300公噸之貨款予TRAFIGURA公司，惟TRAFIGURA公司因鋁錠價格暴漲，竟於110年2月17日違約片面終止契約。原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興業）於111年3月1日支付貨款121萬5653.91美元予TRAFIGURA公司，原告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金屬）於111年3月3日支付貨款60萬5672.34美元予TRAFIGURA公司。惟TRAFIGURA公司仍拒絕交付貨物予原告，目前TRAFIGURA公司有P1020品質鋁錠4700公噸存放於居正公司所屬安平港第5號碼頭倉庫，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應將前開4700公噸之鋁錠交付原告。

三、被告則以：兩造業於系爭買賣契約第21.1條已約明以英國法為準據法，並於第22.1條約明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一切紛爭，應依西元1996年仲裁法於英國倫敦提付仲裁定有仲裁協議，就系爭承攬合約之履約爭議，合意於訴訟前應經仲裁程序。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於仲裁期間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四、經查，原告與被告TRAFIGURA PTE LTD簽立之系爭買賣契約第21.1條約定：「The construction, validity and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and any dispute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inconnection with it (including any non-contractual disputes or claims)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England and without regard to principles of choice of law.

（中譯：本契約之解釋、有效性與履行，以及任何因本契約所生之相關爭議或請求（包含任何非契約上爭議或請求），均應以英國法為準據法並解釋，不得適用選法原則。）」、第22.1條約定：「All claims, disputes or differences whatever between the Parties arising out of or in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a “Dispute”) shall be referred to

01 arbitration in London, England, inaccordance with th
02 e Arbitration Act 0000 (or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
03 or re-enactment thereof)(the “Act”) (中譯：雙方因
04 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相關之一切請求、爭議或分歧(包
05 含但不限於有關於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等任何爭議)，應
06 提交至英國倫敦仲裁，適用1996年仲裁法案（或其任何後續
07 修訂或重新制定）」，有該契約可按（補字卷35頁、重訴卷
08 77頁），則原告與被告TRAFIGURA PTE LTD合意約定系爭買
09 賣契約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就系爭買賣契約之爭議，已約
10 定於訴訟前應先提交至英國倫敦仲裁處理。則基於契約信守
11 原則，兩造自應受其拘束。是原告就本件爭議，本應依此仲
12 裁協議之約定於訴訟前提付仲裁解決，原告逕行提起本件訴
13 訟，而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提出妨訴抗辯，聲請裁定停
14 止本件訴訟程序，應屬有據。又被告已於依上開契約約定將
15 本件訴訟爭議於英國提付仲裁（見原告及被告TRAFIGURAPTE
16 LTD陳報狀及所附電子郵件），即尚無再命原告於一定期間
17 內，就他方已提付仲裁爭議之法律關係，提付仲裁之必要，
18 附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雅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黃稜鈞